

第 134 期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2 年 10 月 22 日

目 录

【工作动态】

省司法厅举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期公文写作培训班

【工作动态】

省司法厅举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第二期公文写作培训班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文写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，10月10日至12日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期公文写作培训班在陕西警官职业学院举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各基层监狱、劳教（戒毒）所，厅直各单位负责文字及理论研究工作的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130多人参加培训。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侯耀军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。

侯耀军在讲话中指出，行政机关的公文，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，代表着一个单位的形象，反映着行政机关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担负着领导、规约、沟通、宣传和凭据等功能，它的规范使用对于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从事文字材料写作的工作人员，一定要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，认真学习，勤学苦练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公文写作工作。

对如何创新思路，进一步提升机关公文写作水平，侯耀军强调，一要把握大局，发挥参谋辅政作用。每一位从事公文写作的人员都应当做到“身在兵位，胸为帅谋”，不仅具有

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还要敢于想大事，谋全局；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，深入领会中、省决策部署，通过自己的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建言献策。二要调查研究，真正了解基层实际。我们的工作在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中，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问题，只有深入调研摸实情、集思广益理思路，才能破解难题出对策。有了丰富的调查研究成果，我们的公文写作才能有充分的发言权，才能够解决实际问题，才能够有实际的意义。三要勤读多练，切实提高写作水平。要广泛阅读、博采众长；勤于笔耕、熟能生巧；善于思考、勤于推敲；重视修改、精益求精，这样才能使文章逐步接近完善，才能使写作水平在修改过程中得到不断提高。

最后，侯耀军要求广大学员要以端正的态度、饱满的热情参加培训，确保培训时间、培训内容和培训效果“三落实”。

这次培训采取课堂授课与实地参观相结合方式进行。培训班特别邀请省委办公厅、省委党校、省行政学院的专家教授分别就公文新条例新格式解读、领导讲话、调研报告、计划总结、消息通讯的写作进行了详细讲解；对常用公文文种使用、行文规则、写作规范以及公文文体、用语、公文撰写步骤和处理程序等做了深入浅出的讲授；对公文写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刻解析。培训学员认真听课，积极与授课老师互动交流，课堂气氛活泼热烈，培训班取得良好效果。

培训期间，学员们还赴西安国际港务区进行学习考察，

参观港务区重点项目建设，听取港务区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的奋斗历程，感受港务区人的“敢为人先、团结协作、艰苦创业、争创一流”的港务区精神。大家纷纷表示，要将港务区精神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，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再上新台阶。

（据厅研究处提供材料整理）